

# 上市發行人 監管通訊



## 摘要

---

- 疫情下發行人履行財務匯報責任
- 召開股東大會
-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須披露資料的提示
- 長期停牌公司概要
- 反映證監會有關參與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新規定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 上市發行人監管部門重組

## 疫情下發行人履行財務匯報責任

今年，疫情繼續影響上市發行人編制財務業績和審計師進行審計。當中，Omicron變種病毒在二月的爆發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在12月的發行人帶來嚴峻的挑戰。

聯交所於二、三月期間與各持份者會面並保持對話，以減輕發行人及核數師的疑慮，並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發行人及時刊發財務資料。我們採用了與2020<sup>1</sup>年相同的安排，即發行人在發布關鍵財務信息後可毋須停牌，並容許其在稍後階段提供相關的審計保證。該方法平衡了投資者對適時財務信息的需求，同時最大程度地減少了對證券交易的干擾。

| 發行人數目（不包括長期停牌發行人）         | 財政年度  |       |       |
|---------------------------|-------|-------|-------|
|                           | 2021  | 2020  | 2019  |
| 年結日在12月的發行人               | 1,860 | 1,851 | 1,792 |
| 年度業績公告                    |       |       |       |
| 於3月31日前刊發獲核數師同意的業績        | 1,633 | 1,756 | 1,399 |
| 根據《聯合聲明》中的指引刊發管理賬目而證券繼續交易 | 192   | 27    | 384   |
| 未刊發獲核數師同意的業績而證券被停牌        | 35    | 68    | 9     |
| — 與疫情相關的原因而證券被停牌          | 14    | 2     | 5     |
| 於4月30日前刊發年報               | 1,703 | 1,773 | 1,501 |

我們很高興注意到大多數發行人（1,860家中的1,633家）在3月31日限期前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已經核數師同意的初步業績。今年，

- 192名發行人採用了《聯合聲明》中的指引刊發管理賬目而避免停牌。
- 只有35名發行人因延遲刊發業績而被停牌（去年為68名），包括21名發行人因審計過程中發現重大問題而被停牌。這與去年因類似原因被停牌的66名發行人相比有所改善。

- 現時，這192名發行人中有140名已刊發經核數師同意的業績。我們注意到隨著內地的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演變，部分發行人在準備帳目和審計程序方面遇到更多延誤。

- 聯交所已就刊發年報期限給予自動延長至5月15日，並就個別情況提供進一步時間寬限。截至5月15日，有56名發行人<sup>1</sup>尚未刊發財務報告。我們理解發行人因新冠病毒疫情在內地城市爆發而帶來的困難，並已提供進一步時間寬限<sup>2</sup>。

<sup>1</sup> 不包括已被停牌的發行人。

<sup>2</sup> 見 常問問題第2條（於2022年2月21日發佈及2022年4月8日修訂）



## 召開股東大會

疫情不僅影響了上市發行人編制經審計的業績，而且在公眾集會受到限制的情況下，也擾亂了其公司事務計劃。

於2022年2月，因應政府的Covid-19措施，一些發行人不得不改變他們原定計劃並已宣布了的股東大會的安排<sup>3</sup>。

不少上市發行人反應迅速並作出適當調整，確保股東大會能順利進行。例如，發行人實施了以下安排：

- 將股東大會的形式從實體會議改為虛擬會議；
- 在法律或發行人章程要求召開實體會議的情況下，採用混合安排，以實體和虛擬相結合的形式召開會議。為了符合要求，一些發行人在其辦公室舉行了只有董事和管理層參加的實體會議，以及讓更廣泛的股東參與的虛擬會議；和
- 採用線上平台，讓股東可以在這些平台上實時投票和提問。

《上市規則》並無就股東大會的舉行及形式作出特別規定，而是受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和發行人自己的公司章程的約束。然而，發行人亦應充分考慮核心水平所載的原則，以確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和投票權<sup>4</sup>在任何時候都得到維護。

實際上，發行人應選擇在方便大多數股東能夠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股東大會<sup>5</sup>。

發行人可通過不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儘可能提高股東的參與。正如我們的常問問題所強調，若以網絡直播或視像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是符合其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發行人可考慮此類安排。

發行人應清楚說明股東大會的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應作出充分通知。例如，若召開虛擬會議，發行人應清楚說明如何登入。如果允許網絡投票，發行人應明確說明股東是否需要進行預先登記，如果需要，則披露預先登記的時間和方式等細節。

此外，發行人應注意潛在的技術相關問題，例如互聯網傳輸的數據量，並做好必要的準備，以確保會議不會中斷。

隨著疫情不斷變化，發行人在計劃股東大會時應密切關注最新的法規和發展，若發行人選擇僅舉行實體會議，則應制定應對方案。

在過去兩個月中，我們觀察到有發行人由於他們的公司章程不允許以虛擬或混合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出現必須推遲實體股東大會的情況。轉故此，我們鼓勵發行人審閱其公司章程，以確保其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給予召開股東大會必要的靈活性。

<sup>3</sup> 於2022年2月，根據《預防和控制疾病（要求和指示）（業務和場所）規例》（第599F章），暫停在香港公共活動場所舉行的實體股東大會。

<sup>4</sup> 《主板規則》/《GEM規則》附錄三 - 核心水平14

<sup>5</sup> 見《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須披露資料的提示

由於發行人正為籌備股東周年大會而發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請注意以下應在通函中考慮或披露的資料：

### 重選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

上市發行人建議重選在任超過九年的獨董，務須留意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sup>6</sup>的披露條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若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董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通函中就每名獨董披露其姓名及任期。

如果上市發行人已經刊發其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但遺漏以上披露，則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在其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說明有關遺漏披露的理由。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於2021年12月，財務匯報局發表新指引<sup>7</sup>協助上市發行人審計委員會建立嚴謹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程序，當中強調兩大主要考慮因素：審計質素及審計費用。

上市發行人及其審計委員會可參考相關指引。

## 長期停牌公司概要

《上市規則》的停牌及除牌規則允許長期停牌的公司可在被除牌前的補救期內解決監管問題，目的是鼓勵公司糾正問題以達成復牌，並通過對不再適合上市的公司進行除牌來保持市場質素。以下是有關長期停牌公司的概要以及其問題的分析：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有100家長期停牌的公司。他們最初被停牌的原因包括：

- 41名發行人未公布經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
- 29名發行人涉嫌在會計或企業管治方面有重大失當行為；
- 5名發行人的核數師就資產估值、負債撥備及未能取得會計紀錄的事項無法發表審計意見；

- 21名發行人因為各種原因，包括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嚴重的財務困難（例如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公眾持股量不足；及
-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股票市場上市）規則》指示停牌的4名發行人。

於2021年，有68家長期停牌公司復牌或被除牌：

- 32名發行人成功解決監管問題（主要涉及延遲發布經審計的財務業績）並恢復交易；及
- 36名發行人因未能在復牌期限前解決監管問題而被除牌。這些發行人中的大多數未能解決涉及會計或企業管治方面的重大失當行為及公布財務業績，當中涉及未解決的公司或會計違規行為以及管理層誠信問題，以致無法刊發財務業績。

<sup>6</sup> 見《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 《GEM規則》附錄十五 - 守則條文B.2.3及B.2.4

<sup>7</sup> 《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 為反映證監會有關參與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新規定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於2022年4月，聯交所刊發為配合證監會的新《操守準則》條文而就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以及兼任保薦人  
事宜制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之資料  
文件，概述為因應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內有關參與簿記建檔及  
配售活動的發行人及中介人的新操守規定而對《上市規則》作出  
的相應修訂。

上市發行人務須留意，是次《上市規則》修訂除影響新申請人  
外，亦影響上市發行人進行融資活動。進行任何涉及簿記建檔  
的配售活動前，上市發行人須以書面協議形式委任資本市場中

介人，該資本市場中介人才可在香港進行相關簿記建檔及配售  
活動。

我們亦將對《上市規則》作出一些輕微修訂，當中包括：(i) 將主  
板網站與GEM網站合併；(ii) 加入電子銀行轉賬作為支付上市費  
用的另一方式；以及 (iii) 增設一個新的標題類別，方便搜尋發行  
人於披露易網站刊發的公司資料報表。

《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2年8月5日生效<sup>8</sup>。



<sup>8</sup> 主板與GEM網站合併將於2022年5月28日生效。



## 上市發行人監管部門重組

於2022年1月，我們按照行業組別、特殊章節公司（例如第18A章、19C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和控股集團的方式進行了團隊架構重組。

此架構更符合我們「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監管發行人，使我們在處理一些影響特定行業組別的發行人的事項時，能夠迅速採取行動，同時確保在處理此類事項時採用一致的處理手法。在此安排下，我們的負責人員亦能吸取相關特定行業的最佳常規方面的知識。

發行人及顧問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頁面，查閱負責各發行人的人員名單。



我們最近發布了以下新的指引材料：

- **GL111-22**（2022年1月1日）提供關於海外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指引，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GL112-22**（2022年1月1日）提供關於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的指引<sup>9</sup>。
-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up>10</sup>的指引：
  - **GL113-22**（2022年1月1日）為已經或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供指引。
  - **GL114-22**（2022年3月4日）提供有關受託人／保管人運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託管賬戶的資格和責任的指引。
- **常問問題編號076-2022**（2022年1月1日）有關中國發行人就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有關收購海外公司的項目。
- **經修訂的電子表格及指引**董事及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主板上市發行人 - DU003M/ DU004M/ DU005M and GEM上市發行人 - DU003G/ DU004G / DU005G）。
- 新網上培訓（**廣東話**）（**普通話**）（2022年1月28日）有關公司行動涉及的交易安排。

<sup>9</sup>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有2名發行人公布了有意向其第二上市地位改為主要上市地位。

<sup>10</sup>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有1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新上市。

我們歡迎您的反饋。

請將您的想法和意見發送到

[listingnewsletter@hkex.com.hk](mailto:listingnewsletter@hkex.com.hk)